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事前认可

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交易安排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徐守浩、赵泽辉、刘伟英、刘民

2022 年 1 月 7 日